

关于“陆家嘴信托-南京滨江应收账款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
产品到期兑付的函

南京银行：

我公司委托贵行代销的“陆家嘴信托-南京滨江应收账款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产品二期于2012年11月30日成立。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，本信托计划于2014年11月30日（十个工作日内）到期兑付，计息天数365天（收益计息起始日2013年11月30日、终止日2014年11月30日），计息基数365天，预期年化收益率按照资金信托合同约定：

	类别	信托单位存续期	预期年化收益率
一期信托单位	A类	12个月	8%
	B类	18个月	8.5%
二期信托单位	C1类	24个月	人民币 100 万元 $\leq$ 申购金额 $<$ 人民币 300 万元，8.5%
	C2类		人民币 300 万元 $\leq$ 申购金额，9%

特此告之。

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

